

# 改装保时捷赛道被烧毁，保险赔吗？

## 法院：车主未履行通知义务 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郑倩

改装后的“保时捷”驶入赛道，车体起火后被烧毁，保险公司该不该赔付？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理判决了这起保险理赔纠纷案件。

### 改装豪车开上赛道 起火烧毁 保险公司拒赔

小陈从案外人处购买了一辆德国进口的二手保时捷汽车，车辆在改装情况。为了便于过户，原车主拆除了改装材料，将改装材料邮寄给小陈。待车辆过户登记、保险信息变更及续保手续办妥后，小陈将改装材料进行重新安装，并更改

了排气管位置，使得保险杠与排气管的位置十分接近。

一天，小陈驾驶该车辆到沪上一家赛车场参加赛道体验活动。在赛道行驶到第七圈时，车辆尾部冒烟并伴有火苗窜出，随后车辆起火，车体受损严重，发动机、保险杠、前后轮胎和车辆内饰均有不同程度的烧损烧毁，所幸的是小陈只是左前侧头发被烧焦，并无大碍。

事发后，小陈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行驶途中车辆排气管高温引燃车体材料并蔓延扩大成灾，且被保险车辆未承保自燃损失险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小陈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请求保险公司履行保单约定的理赔义务，支付相应的保险理赔款91万元。

### 法院：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事故并非属于一般生活意义上的车辆自燃事故。小陈驾驶涉案车辆驶入赛车场，可认定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涉案车辆存在改装情形，应界定为因改装变化所导致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小陈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将车辆改装情况告知保险公司，改装后导致后保险杠与排气管相连这一事实，不属于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能预见的情形，保险公司有权拒绝承担责任。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小陈的诉讼请求。

小陈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认为更换装饰件并没有增加车辆的危险因素，车辆进入赛车场并未进行追逐，也未增加保险标的物的风险，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原审全部诉请。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车辆驶入赛场赛道及涉及改装，是否构成了保险标的物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

本案中，小陈违规改装车辆，更改了排气管位置，使得保险杠与排气管的位置十分接近，客观上导致在激烈驾驶的情况下，高温的排气管可能引发燃烧危险，使得作为保险标的物的车辆危险程度增加。

小陈不仅改装了车辆，还将涉案车辆驶入赛场赛道。尽管仅凭车辆驶入赛场的事实，尚不足以认定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但综合考虑该车已经过改装，同时车辆在赛

道行驶过程中存在不断加油门、制动情况，加剧排气管温度上升，结合车辆在赛道中行驶多圈后才出现燃烧这一事实，在涉案车辆存在特定驾驶行为并持续一段时间的情况下，可认定保险标的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从引发保险事故的原因来看，结合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记载，涉案车辆起火原因为行驶途中车辆排气管高温引燃车体材料并蔓延成灾。根据证据优势规则，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本案保险事故发生系因车辆改装及赛道激烈驾驶导致的危险程度增加所致。综上，涉案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但小陈未履行对保险人的通知义务，因此保险人依法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义务。上海金融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为帮人落户，上海女子“嫁”大21岁男子

## 如今想离婚 却为何被一纸约定困住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梦茜

一个要落户上海的理由，促成了一段年龄相差21岁的婚姻。如今女方提出离婚，男方却不同意，双方对簿公堂。法院会如何判决呢？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就审理了这起离婚纠纷案件，二审最终驳回男方上诉，维持了一审准予双方离婚的判决。

### “结婚只是为帮他落户”

小梅是个“90后”的上海本地姑娘，从小父母离异，长大后靠自己一个人生活。2017年，小梅的父亲找到她，说要她帮一个忙。

“父亲说他有个朋友想落户上海，让我帮他个忙，就办一个结婚手续，不是真的结婚。”小梅如是说。

年轻的小梅就这样走进了婚姻。对方是一个比自己大21岁的男人，叫阿彬。同年5月，小梅与阿彬去民政局领了证，办了结婚手续。

据阿彬说，他与小梅是经人介绍认识，并且小梅的父亲也欠了他钱，小梅答应配合他结婚并取得上海户口。

转眼，小梅和阿彬已经“结

婚”快四年，但二人并没有在一起生活。其间，阿彬因犯诈骗罪入狱。惴惴不安的小梅提出要和阿彬办理离婚手续，然而阿彬却不同意。

### 想离婚？却没这么容易

今年2月，小梅起诉至法院，认为她与阿彬只是名义夫妻，没有夫妻感情可言，要求与阿彬离婚。

令小梅感到意外的是，阿彬提出，他曾向亲属借了90万元用于购买房子及装修。阿彬认为虽然双方没有夫妻感情，但在债务未处理清楚的情况下，不同意离婚。小梅辩称，她只是听父亲的话，要帮阿彬落户上海才与他登记结婚。他们两人从来没有在一起生活过，这只是形式上的婚姻。至于阿彬说的借款，她完全不知情。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梅和阿彬婚后未共同生活，夫妻关系名存实亡，且双方亦认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小梅与阿彬离婚。

一审判决后，阿彬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 维持原判，四年婚姻终结

二审中，阿彬提出除了一审中提到的二人共同债务的问题外，双方还曾签署过一份协议书，约定在阿彬没

有取得上海户口之前，小梅不得提前要求解除婚姻关系。

小梅辩称，之所以跟阿彬结婚，完全是听了父亲的话，为了帮助阿彬解决落户的问题。至于所谓的不得离婚的约定，她并不清楚。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小梅和阿彬之间是否准予离婚，如应准予离婚，双方是否有共同债务在本案中应一并处理。

本案中，双方结婚后未共同生活过，且未生育子女，双方亦认可没有夫妻感情，故一审法院据此准予双方离婚，合法有据，上海一中院予以认同。阿彬上诉称，双方有过协议，小梅不得主张离婚。上海一中院认为，一方面，小梅并不承认双方有过类似协议；另一方面，即便有类似约定，该约定限制了婚姻自由，亦无相应法律效力。

阿彬还称，曾向亲戚借款90万元，该钱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上海一中院认为，一方面，本案阿彬并未提交任何相关证据证明存在相应借款；另一方面，即便存在，也涉及案外人，并非本案离婚诉讼可予处理之事项，一审法院在庭审中也予以了明确的告知。

据此，阿彬的上诉所称，均难予采纳。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上千元的“神仙产品”

## 竟是成本价1.5元的食盐

### 一涉案金额450万的传销团伙被判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紫竹盐，越千年，为百姓保健康，个个百岁赛中年……”一家名为“玉川国际”的公司用这样一首“赞歌”宣传一款号称能治百病的紫竹盐产品。然而，所谓的神仙产品竟是成本价仅为1.5元/袋的普通食用盐，该公司实际为传销组织，发展会员30余层1900余人，涉案金额450余万元。

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某在庭上还沉浸在自己的创业梦中夸夸其谈：“你去看看我们的材料，就能理解我们的创业理念。”

最终，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马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0万元。

现年59岁的马某在成为“传销大鳄”前工作经历便十分丰富。务农20年没有任何专业知识却大胆转行成房产销售，随后不安现状的他还曾在涉嫌非法集资的公司任职。妄想一夜暴富的马某把目光瞄向近几年风靡一时的“紫竹盐”。“我要搞传销！我要开公司！”2018年，马某注册了名为“玉川国际”的空壳公司，计划以销售紫竹盐为名，发展传销组织。

2019年起，马某集齐了手下“四大爱将”。95后航空系毕业的高材生陈某担任经理，负责“玉川国际”的会员管理、资金结算、人员招聘及宣传工作；婚庆司仪出身的赵某担任商学院主任，负责讲师培训；从事网络技术的王某则负责搭建线上传销平台；徐某则担任华东区总经理，统筹华东区传销活动。

传销组织日益成熟，马某等人在重庆设立“玉川国际”办公地，以“线上爱心传递分享+线下连锁”为名，在未取得直销牌照的情况下，不仅运营微信公众号大肆虚假宣传，还通过公开授课、制作宣传手册、荣誉证书等方式鼓吹“紫竹盐”可以治疗

癌症、糖尿病甚至预防新冠肺炎等多重功效。

“之前一个胃癌患者在医院治疗3年都没好，服用咱的紫竹盐2个月，病情好转并得到控制。”赵某在宣讲会上讲道。

按照公司制度，消费者以1200元、3600元、9600元等不同价格购买相应价值的“紫竹盐”套餐产品后，即可成为志愿者、天使、特使三个不同级别的会员。之后，公司以直推奖、对碰奖、领导奖等盈利模式为诱饵，鼓动会员继续发展下线，形成上下层级关系，并根据不同层级享受不同比例的回报，以此实现会员规模的几何级增长。

其实，“玉川国际”对外宣传的所谓“神仙产品”紫竹盐只是一种普通食用盐，成本价只要1.5元/袋。“玉川国际”对外销售的紫竹盐礼盒（含36袋盐）应为54元，即便按照马某辩解的一个包装盒增加7至8元，一盒盐的价值也仅仅为60元左右。而“玉川国际”一盒盐售价600元，是出厂价的10倍，严重背离其实际价值。

同时，根据马某供述，公司没有售后部门且紫竹盐不可退货，可见该公司显然不是以销售商品为导向，紫竹盐仅仅是质次价高的“道具商品”。公司发展的目的实际为拉人头，如果非会员想购买紫竹盐，只能以原价600元每盒的高价购买，成为会员则享受折扣，但公司又规定会员每月有购买限制，此种制度下，最划算的方式就是自己缴纳入会费成为会员，并且通过发展下线获得返利，这是典型的传销作案手段。

经鉴定，2019年9月至案发，玉川国际平台发展会员30余层，会员人数有1900余人，订单总金额超450万元。

2020年8月，马某等人被抓捕归案，今年11月9日，经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马某等人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依法判处1年4个月至6年不等的刑期，并处1500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金。

# 送外卖时撞坏小区栏杆 保安拦停遭拖拽受伤

## 外卖员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女子驾驶电动自行车送外卖时，意外撞倒小区门口栏杆，在小区保安拦停过程中，女子径自驾车离开，致保安倒地受伤。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外卖员李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

去年12月21日21时许，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至徐汇区一小区送外卖，在离开小区时撞倒小区门口的栏杆。小区保安卢某见状要求李某留下联系方式以处理栏杆损坏事宜，然而李某却未予理会，径自驾车电动自行车离开。

卢某见状后，欲阻止其离开，但李某在明知可能有人拉拽其电动自行车的情况下，却继续驾驶电动自行车致使卢某倒地受伤。后经鉴定，卢某遭受外力作用致右肩胛关节脱臼，构成轻伤（二级）。

今年1月26日，李某经民警电话通知主动投案，但直至审查起诉阶段，其才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应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8个月。如被告人李某在审判阶段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建议判处其拘役6个月。

被告人李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

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罪名均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另提出，被告人李某无前科，家庭困难，在被害人提出高额赔偿情况下，自愿向法院缴纳了被害人赔偿保证金3000元，希望能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一处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某坦白，在开庭审理中法院亦查明被告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并知晓法律后果，在律师的见证下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就量刑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本案的案发及相关情节，公诉机关当庭调整的量刑建议适当，法院予以支持。辩护人提出的缓刑意见予以采纳。最终作出如上判决。

上海加辰亦梦服饰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上海航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701100107，声明作废。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义三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70164229，声明作废。上海丰耀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12000000201703100341，声明作废。上海印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13101143421016291，公章、法人章，声明作废。上海川涛造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0904150063(064)，声明作废。上海佳通律师事务所曹镇遗失律师证，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010713375，声明作废。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郭韧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0711539381，声明作废。本人陆立威不慎遗失上海青浦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4份，收据号码0000853，收款时间2019年6月12号收款款项为装修押金，收款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收款号码0000854，收款时间2019年6月12号收款款项为POS机押金，收款金额1200元，声明作废。收款号码0000855，收款时间2019年6月12号收款款项为物业费保证金，收款金额6288元，声明作废。收款号码0000856，收款时间2019年6月12号收款款项为质量保证金，收款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公告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晨光音像制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晨光经营部清算组(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1号29楼,邮政编码:200042,联系人:刘俊,联系电话:13601957241)。晨光经营部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晨光经营部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晨光经营部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晨光经营部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晨光经营部及股东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晨光经营部清算组移交公司证照、印章、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并配合清算组工作,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股东及清算义务人将对晨光经营部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音像制品经营部清算组

公告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8月2日裁定受理上海同济亨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亨特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同济亨特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1号29楼,邮政编码:200042,联系人:刘俊,联系电话:13601957241)。同济亨特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同济亨特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同济亨特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同济亨特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同济亨特公司及股东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同济亨特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证照、印章、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并配合清算组工作,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股东及清算义务人将对同济亨特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亨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清算组

公告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裁定受理上海莘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莘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莘莘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黄金芬(组长)、周郁文、刘俊,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1号29楼,邮政编码:200042,联系人:刘俊,联系电话:13601957241)。莘莘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莘莘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莘莘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莘莘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莘莘公司及股东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莘莘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证照、印章、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并配合清算组工作,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股东及清算义务人将对莘莘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特此公告  
上海莘莘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陆宽 传媒 021-59741361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减少待机时间！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节能从我做起！